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如下：

| 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 | 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款 |
|---|---|
| <p>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,315,878,571 股，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：</p> <p>（一）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持有 699,482,17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.16%；</p> <p>（二）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17,396,39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.52%；</p> <p>（三）社会流通股股东持有 39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.32%。</p> | <p>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,315,878,571 股，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：</p> <p>（一）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持有 686,482,17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.17%；</p> <p>（二）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17,396,39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.52%；</p> <p>（三）社会流通股股东持有 4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.31%。</p> |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5 日